

证券代码：834506

证券简称：ST 雷蒙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风险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、前期治理不规范及经营面临较大资金压力等情况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威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违规对外担保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与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金所”）签订《最高额借款居间服务协议》，合同约定陈双聘向微金所借款金额 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并签订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陈双聘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微金所。同日，公司与微金所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对陈双聘向微金所借款金额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。该笔借款到期归还本金 200 万元和部分利息，已发生逾期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时补发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目前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磋商，尽快达成和解方案。

二、公司借款不规范问题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与李俊男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：2,100 万元，借

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用途补充经营流动资金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用其持有公司的 5,000,000 股无限售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2%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追认，同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披露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〈公司追认与李俊男签订《借款合同》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与李俊男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约定收款账户信息有误，不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以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否决了该议案。

公司与李俊男签订《借款合同》后，未收到该笔款项。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沟通，该借款由其本人承担全部归还义务并出具《承诺函》，若因该笔借款产生的债权、债务纠纷由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协商解决，与公司无关。

三、公司借款逾期未归还情形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向深圳美悦和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悦和成”）借款 3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-2017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以其个人持有的 2,500 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，现该笔借款到期，公司已偿还部分利息总计（人民币）：3,164,383.56 元，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偿还。美悦和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法院司法冻结陈双聘持有公司 2,500 万股股权。

2、2016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廊坊银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4,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以自有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。目前该借款已逾期。

3、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签订（以下简称“锦州银行”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6,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及其配偶黄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目前该借款已欠本金 1,950,000.00

元及部分利息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集资金进行偿还，包括催收应收账款、增加销售业绩等措施。

四、公司欠缴税金及滞纳金的情形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欠付增值税 25,466,312.17 元，增值税滞纳金 7,175,468.37 元，欠付企业所得税 10,548,900.84 元，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,595,377.97 元。目前欠缴税金情况仍在持续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集资金进行偿还，包括催收应收账款、增加销售业绩等措施，尽快补交税款。

五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近期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，具体冻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冻结方	申请冻结资金
1	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双井支行	11-131101040002477	廊坊银行	4,296 万元
			锦州银行	6,545 万元
			供应商	4.70 万元
			供应商	108.62 万元
2	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开发区支行	11-130401040006507	廊坊银行	4,296 万元
			锦州银行	6,545 万元
			供应商	108.62 万元

序号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冻结方	申请冻结资金
3	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	110010088000530170 64	廊坊银行	4,296 万元
4	中国银行北京密云鼓楼 东大街支行	342864754194	丰台区人民法院	2,637 万元
			供应商	4.7 万元
			廊坊银行	4,296 万元
5	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	341566676798	廊坊银行	4,296 万元
6	工商银行密云支行	020001221900441024 6	廊坊银行	4,296 万元
			锦州银行	6,545 万元
			供应商	10 万元
7	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 有限公司	561-024043-011	廊坊银行	4,296 万元
8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	77010122000185430	密云区人民法院	120 万元
9	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 新东路分理处	120309010300000079 3	密云区人民法院	790.43 万元
			密云区人民法院	360.48 万元

（二）解决措施

公司账户被冻结，造成该账户内被冻结资金无法正常使用，给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。目前公司已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尽快达成和解，促使原告撤诉并解除对账户的冻结，消除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六、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形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原告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盐公司”）诉被告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蒙德公司”）、陈双聘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代表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被告雷蒙德公司、陈双聘签订了《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雷蒙德（北京）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双聘关于雷蒙德（北京）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（下称投资协议），双方约定原告以现金方式认购雷蒙德公司 50 万股，价格 10.00 元/股。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依照《投资协议》约定，将股权认购款 500 万元打入被告雷蒙德（北京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账户。《投资协议》签订且原告依约支付股权认购款之后，由于被告雷蒙德公司一直未通过合法形式确认原告的股东资格。解除协议签订后，至今被告雷蒙德公司仍未履行还款义务，被告陈双聘也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案件现已审理终结。

2、判决情况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（1）被告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本金 5,000,000.00 元、利息 316,363.00 元，违约金 15,000.00 元（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此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,316,363.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，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 24%为限）；

（2）被告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50,000.00 元；

（3）被告陈双聘对被告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款本金 5,000,000.00 元及利息 316,363.00 元，共计 5,316,363.00 元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被告陈双聘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；

（4）驳回原告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（二）解决措施

本次诉讼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公司司法执行的情形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序号	执行法院名称	执行案号	执行标的额
1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05 执 3015 号	2,100 万元
2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	(2018)京 0106 执 2527 号	2,637.32 万元
3	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 民法院	(2018)川 0191 执 3276 号	7.11 万元
4	滨海县人民法院	(2018)苏 0922 执 1377 号	8.57 万元
5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231 号	108.62 万元
6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861 号	5 万元
7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435 号	790.43 万元
8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540 号	360.48 万元
9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658 号	1.9 万元
10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656 号	5.7 万元

序号	执行法院名称	执行案号	执行标的额
11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657 号	2 万元
12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620 号	2 万元
13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682 号	2.7 万元
14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4149 号	2.6 万元
15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891 号	1 万元
16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892 号	0.26 万元
17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4125 号	2.01 万元
18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4038 号	2.81 万元
19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3893 号	1.36 万元
20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	(2018)京 0118 执 4108 号	3.9 万元

（二）解决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尽快达成和解协议。依法处理面临的强制执行情况，同时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持有公司 65,9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5.66%，质押和冻结股份数量为 65,900,000 股，质押冻结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正在积极筹集资金，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尽快达成和解，依法处理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。

九、公司存在失信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失信被执行人：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6)川 0191 民初 13082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6 日

案号：(2018)川 0191 执 3276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2、失信被执行人：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7)京 0118 民初 10710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0 日

案号：(2018)京 0118 执 343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3、失信被执行人：陈双聘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2017 深前证执字第 11 号

立案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7 日

案号：(2017)京 0108 执 1424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其他规避执行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4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陈双聘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7)京 0118 民初 10710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0 日

案号：(2018)京 0118 执 343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5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汤济宏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副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7)京 0118 民初 10710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0 日

案号：(2018)京 0118 执 343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及董事、副总经理汤济宏，目前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，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，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，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十、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7 年、2018 年上半年，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,713.99 万元、761.00 万元；分别实现净利润-2,806.39 万元、-1,151.32 万元。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资金紧张、销售人员减少等方面影响，业绩存在较大波动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公司依据现有资源，合理匹配销售订单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期间费用率占比；合理安排公司生产计划，持续清库存等各项措施加快存货周转。努力落实经营目标，应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。

十一、后续规范措施

1、公司将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，同时组织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、法规进行学习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

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